經濟部公告　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經商字第11102433520號

主　旨：預告修正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依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），「首頁／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
（二）地址：（100）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8347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922944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pclee@moea.gov.tw

部　長　王美花

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配合前開修正，爰擬具玩具商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
二、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>修正規定</th><th>現行規定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</td><td>一、為建立玩具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但外銷玩具得依進口國及我國出口相關規定標示之。</td><td>一、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，修正授權法源之條次。
二、商品外銷時，其標示應依據外銷地之法令規定，並不適用本基準，爰刪除但書規定。</td></tr>
<tr><td>二、本基準所稱玩具，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，包括玩偶、積木、兒童車、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。</td><td>二、本基準所稱玩具，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，包括玩偶、積木、兒童車、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。</td><td>本點未修正。</td></tr>
<tr><td>三、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(一)商品名稱。
(二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(三)原產地。
(四)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(五)適用之年齡。
(六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(七)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。
(八)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虞者，應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特殊警告標示範例如下表：
<table><tr><td>玩具種類</td><td>特殊警告標示內容</td></tr><tr><td>1.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</td><td>警告：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××大氣壓力或公</td></tr></table></td><td>三、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(一)玩具名稱。
(二)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
(三)主要成分或材質。
(四)適用之年齡。
(五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(六)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。</td><td>一、修正第一款，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，「玩具名稱」修正為「商品名稱」。
二、修正第二款：
(一)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規範體例，於本款刪除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代理商」等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又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，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，尚難逐一列舉，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。為利實務運作，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，如實標示代理商、 經銷商或進口商。
(二)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。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OEM 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，其與國外製造(委製)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，因委製商為國內</td></tr>
</table>

	斤力／平方公分。		廠商，爰可將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 (四)後段末句「原始製造國」，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用語，修正為「原產地」，並移列新增為第三款。 三、修正第四款，由原第三款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四、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。 五、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。 六、修正第七款、第八款： (一)第七款由原第六款所移列，並將特殊警告標示移列第八款規範。 (二)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七款列有「特殊警告標示」之標示內容，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；且按部分兒童玩具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，因「CNS 14276 電驅動玩具安全要求」、「CNS 4797-3 玩具安全－第 3 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、「CNS 4797-4 玩具安全（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套組）」、「CNS4797-5 玩具安全（非實驗套組之化學玩具套組）」等國家標準，對於特殊警告標示之種類及內容，已有詳實規範，為避免疊床架屋，爰就應施檢驗有規範部分，予以刪除，未重疊部分則移列為第八款。倘屬前開規範未及者，業者仍應依其商品性質及專業判斷，依法為正確、充分標示「特殊警告標示」內容。
2.含有苯、甲苯或二甲苯之玩具	(1)警告：危險：蒸氣有害人體。及(2)警告：有毒。		
3.含有松節油之玩具	警告：危險：吞嚥時會造成致死傷害。		
4.玩具煙火	警告：不可朝向人體發射，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中。		
四、玩具商品之標示方法： (一)市售玩具之標示，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。但無法		四、玩具商品應依下列方法標示： (一)市售玩具之標示，應於本	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刪除原第二款，本法第十一條對於標示所使用文

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 (二)玩具之標示，應使用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 (三)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，內容文字 1.5mm×1.5mm 以上。	體上標示為原則。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 (二)玩具標示所用之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 (三)玩具之標示，應使用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 (四)外銷玩具改為內銷時，應依商品標示法第七條規定，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。 (五)進口玩具出售時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 (六)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，內容文字 1.5mm×1.5mm 以上。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： <table><tr><td>玩具種類</td><td>警告標示內容</td></tr><tr><td>1.內含小物件玩具</td><td>警告：本玩具不適合三十六個月以下兒童使用。</td></tr><tr><td>2.功能性玩具(如縫紉機等)</td><td>警告：必須在成年人直接監護下使用。</td></tr><tr><td>3.模仿具有保護功能之玩具(如護目鏡、潛水鏡、機車頭盔、安全帽等)</td><td>(1)警告：意外時無保護功能。或(2)警告：對紫外線無保護功能。</td></tr><tr><td>4.風箏及其他飛行</td><td>警告：禁止在高電線附近使</td></tr></table>	字已有規範，本基準無需另行規範，爰予刪除。 三、配合刪除原第二款，將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。 四、刪除原第四款及第五款，考量進口玩具商品出售時或外銷玩具商品改為內銷時，均屬於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，自應依本基準第三點規定，標示對於進口商品所要求之應標示事項；且說明書僅為本法及本基準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位置之一，並未強制規範說明書應載明何種內容，且本基準第三點規範之應標示事項，已能提供商品資訊，爰刪除本點原第四款。又進口之玩具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時，除應符合本法及本基準規定之外，本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，爰刪除第五款。 五、修正第三款： (一)由原第六款移列。 (二)將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之用語，修正為「警告」二字字體，以避免與前點第六款「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」混淆。 (三)刪除警告標示之表格範例，因「CNS 4797 玩具安全(一般要求)」國家標準，對於警告標示之種類及內容，已有詳實規範，為避免疊床架屋，爰予刪除。 六、原第七款關於特殊警告標示之內容，修正移列於前點第八款。

玩具	用。	
5.水上玩具	警告：只可供兒童在淺水中使用，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（若屬吹氣式玩具，標示位置應與吹嘴距離不得超過 100mm）	
6. 附有線、繩、彈性繩索，可繫於搖籃、搖床或嬰兒手推車上之玩具	警告：為防止可能纏結孩童頸部造成窒息傷害，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	
7.拋射體或發射玩具	警告：不得對人體發射、拋射體前端不得改裝尖銳物，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	
8.模仿烹飪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不得接觸火源，並請成年人在旁監護使用。	

(七)特殊警告標示：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玩具，應依上款及下列規定加上特殊警告標示。

玩具種類	特殊警告標示內容
1.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	注意：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××大氣壓力或公斤力／平方公分。
2.以直流電帶動之玩具或經整流器	警告：兒童不得觸摸及拆卸。

	充電或帶動之玩具	
	3.漂浮玩具（如內胎、浮床、吹氣小艇等）	注意：本玩具不是救生器具，不得作為救生用品。
	4.含有二乙二醇之玩具	警告：吞嚥時有害人體。
	5.含有乙二醇之玩具	警告：吞嚥會造成致死傷害。
	6.含有甲醇之玩具	(1)警告：危險：蒸氣有害人體、吞嚥時可能造成失明或致死傷害。及(2)警告：有毒。
	7.含有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或石油餾分物（如煤油、礦油、粗揮發油、汽油、礦油精溶劑）之玩具	(1)警告：危險：蒸氣有害人體。及(2)警告：有毒。
	8.含有松節油之玩具	警告：危險：吞嚥時會造成致死傷害。
	9.附有熱源裝置之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附有熱裝置，可產生高熱，請勿直接觸摸。
	10.化學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適合於十歲以上兒童使用，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
	11.玩具煙火	警告：不可朝向人體發射，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

	中 12. 含有極易燃材料之玩具 | (1)警告：請遠離火源。及(2)火焰標誌。	
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	五、本基準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。	配合本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。